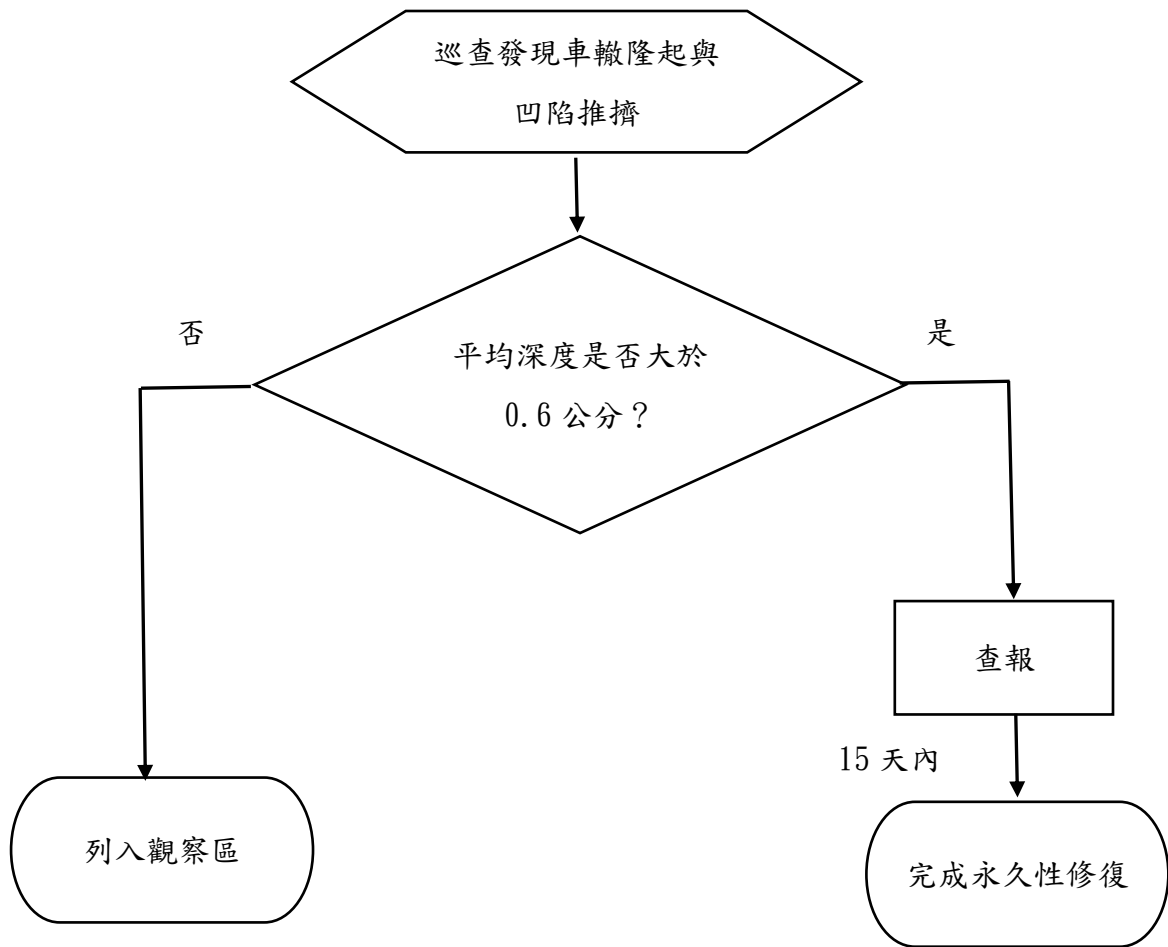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道路巡查缺失態樣查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車轍隆起與凹陷推擠

108.11.2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巡查缺失屬無立即危險之案件登錄觀察區，前述缺失案件不計入查報案件數，並依路寬超過 8 公尺道路以 4 天 1 個循環、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以 7 天 1 個循環之頻率持續觀察。
2. 廠商於巡查發現缺失有影響安全及導致國賠之虞，應於 3 日內完成永久性修復，且不因缺失案件低於查報修復標準而免除國賠責任。